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8。</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